**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**

 **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 （一）教育部補助「國民小學充實人力實施要點」暨108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3228號函辦理。

 （二）依嘉義縣政府108年10月7日 府教幼字第10802186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職 稱：**職務代理人員**(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)。

三、名 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，依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惟以補足本甄選缺額為限）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職務代理期間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止；於本校行政

 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結束日解職(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)

 或僱用原因消失即應解僱。

五、待遇：

 (一) 薪資：以報酬薪點二百八十點計、約新台幣**33,000**元整。

 (二) 另享有勞保、健保、職災、勞退金及年終獎金等費用。(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)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 **（一）**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品德優良、操守廉潔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。

 （二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
（三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（四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五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六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為優先聘用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 1、工作內容：以擔任文書、公文收發、及協助各處室行政工作等（如活動拍照、圖書館…）。

 2、其他有關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（平林國小）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到**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之上班時間截止報名。**

十、報名手續：採親自報名或委由代理人親自辦理(須繳付委託書)，不接受通信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（董主任05-2650887#204）。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：**108年10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**:5**0**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，並於上午**10:00**進行甄選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繳交文件：

1. 報名時繳交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影本（限男性）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（無者可免附）。（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
5. 簡歷自傳表(如附件二)。
6. 切結書 (如附件三)。
7. 委託書(如附件四)。
8. 發給甄試證。
9. 簡章及各項表格請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([http://www.cyc.edu.tw)](http://www.cyc.edu.tw)自自)自行下載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**(50%)**、書面資料審查**(50%)**二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。

 1、口試（**50%**）：依工作態度及理念、服務抱負、經驗能力、發展潛力、擬任職務所需才能等項評定成績。

 2、書面資料審查**（50%）**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：

1. 錄取名單於108年10月1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。

（二）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四、任用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請於108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)上午九點至本校報到及辦理簽約事宜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（二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補充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3日

**附件一**

 **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**

 **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甄試證號碼**：  **(由本校編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或電子檔相片 (貼相片處)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生日** |  年 月 日 |
| **地 址** |  |
| **電 話** | 公：( ) 宅：( )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**最 高****學 歷** | 畢業學校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畢業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 |
| 科 系： 證書字號： |
|  |  |
| **是否已服役或免役** | □是(檢附證明)　 □免役(檢附證明) |
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(影印本務須清晰) 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(影印本務須清晰) |
| **報考人簽章** | **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填表人：** (簽名蓋章) |
| **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：** |
| 國 民身份證 | 學歷證明 | 服務證明 | 委託書 |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 | 相關證明文件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甄 試 成 績** |
| 口 試（50%） | 資格審查（50%) | 總 分 | 排 名 | 甄試結果 |
|  |  |  |  | □正取 第 名 □備取 第 名□未錄取 |

**紅色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**

**附件二**

**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**

 **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歷自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姓 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** | **性 別** |  |
| **學 歷** |  | **婚姻狀況** |  |
| **經 歷****（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）** |  |
| **專 長** |  |
| **家庭****概況** |  |
| **個人****理念** |  |
| **工作抱負****與期許** |  |
|  **其 他** |  |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**附件三**

**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**

 **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切結書**

 　立切結書人　　 　參加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若資料有偽造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。

二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三、有公務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四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
五、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。

 此致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　　 手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日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**附件四**

**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**

 **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委託書**

本人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**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」**報名，茲委託　　 　 　君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聯絡電話：
 住址：

 受委託人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聯絡電話：
 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日